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作为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对本次董事会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经历等个人资料，同意聘任庄盛鑫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意聘任高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意聘任安宁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意聘任侯琳琳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能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

二、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陆健、蒋华、丁琛

2023 年 10 月 27 日